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6@incghb.gov.tw

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6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惟多爾國際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V' dore 快速卸除膏(製造日期：2025/09/02)」及「稼接睫毛專用黑膠(製造日期：2025/09/18)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533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產品登錄與外包裝全成分標示不符，且外包裝未標示批號等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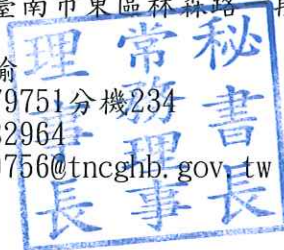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6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

主旨：有關歐妮有限公司販售之「且初越桔輕透卸妝膏(无花果味) (批號：B5A1431)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12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19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其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即販售，且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又外包裝未有繁體中文標示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8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曜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胜肽護髮精油(免沖洗) (批號：120210、120211、120212、120213、120214)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15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28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(S)Pte.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」，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旨揭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傳真：(06)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MIAU PDRN極度修護噴霧」及「HARYA PDRN賦活新生噴霧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15日府衛藥字第1140361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公司向「亦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購入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（批號：2025-06-17）」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「HARYA PDRN賦活新生噴霧（批號：507111、507171、507241、508121、508261、509011及510011）」及「MIAU PDRN極度修護噴霧（批號：508131、509011、509021、509151、510011、510071及510072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查前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(2025-06-17、2024-10-04、2024-03-19、2025-01-13、2025-02-18、2025-10-10)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lib.gov.tw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7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駿逸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豐姿妍麗-傳明酸嫩白輕乳霜（批號：MFG:20241108KHA1）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15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31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(S)Pte.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」，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故該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